

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紧紧围绕环境质量目标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大气环境状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用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因子评价环境空气质量。其中,可吸入颗粒物(PM10)和细颗粒物(PM2.5)为扣除沙尘影响数据。

城区空气质量

洛阳市城区共有国家考核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10个。分别为:河南科技大学西苑校区、市委党校、开发区管委会、英才小学、市委新办公区、中移产业园、豫西宾馆、河南林校、伊滨、吉利监测站,基本覆盖了全部主城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能够较好反映整个城市区的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365天。其中,优良天数246天(占67.4%),与2022年相比增加16天;污染天数119天,其中“轻度污染”94天(占25.7%)、“中度污染”12天(占3.2%)、“重度污染”10天(占2.7%)、“严重污染”3天(占0.8%)。洛阳市2023年各级天数分布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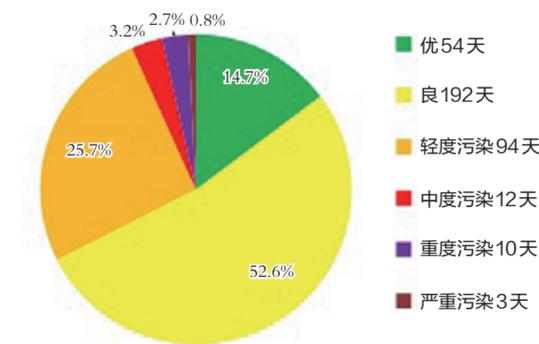


图1 洛阳市2023年各级天数分布

2023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50,细颗粒物(PM2.5)为主要污染物。豫西宾馆和英才小学站点综合指数较高,开发区管委会站点相对较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好于九都路以北区域。各站点细颗粒物(PM2.5)因子指数最高,可吸入颗粒物(PM10)因子次之。各站点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见图2。

